# 《明史》纂修与清初史学

## ——兼论万斯同、王鸿绪在《明史》纂修中的作用

黄爱平

在清初史学史上,《明史》的纂修是一桩不容忽视的重要事件。一方面,从学术价值来说,由于它集中了以万斯同、王鸿绪为代表的众多著名学者的智慧和心血,又经过较长时间的纂辑、修改、审定,因而成为历代正史中继前四史之后最受好评的一部史籍;另一方面,就政治影响而言,它则以官修前代历史的形式,说明了清王朝继统的合法性,同时,作为清王朝推行的文化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也给清初盛行一时的私修明史之风,打上了一个沉重的句号。

### (一)

公元1644年,清朝统治阶级利用农民起义推翻明朝政权的机会,举兵南下,进占北京,初步建立了对全国的统治。但是,清统治者野蛮的军事征服,遭到了汉族乃至全国各少数民族的强烈反抗,北方各地区民众自发的抗清斗争此起彼伏,南方的晚明王朝相继建立,清统治者顾此失彼,疲于应付。严峻的形势,迫使清统治者逐步调整策略,同时注意吸收汉族高度发达的封建文化和地主阶级的统治经验,实行某些有利于安定社会、维系人心的措施,消弭汉族以及广大民众的反抗。明史的初次开馆,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提出来的。

顺治二年(1645)五月,清统治者正式下诏纂修明史,任命“大学士刚林、祁充格、范文程、冯铨、洪承畴、李建泰为总裁,学士詹图赖、宂依图、宁完我、蒋赫德、刘清泰、李若琳、胡世安,侍读学士高尔俨,侍读陈具庆、朱之俊为副总裁,郎廷佐等九员为纂修官”①。清统治者于戎马倥偬之中,如此急于修史,其用意是显而易见的。中国古代社会,自唐以后皆有易代修史的成规,所谓“兴朝而修胜国史”,不仅用以总结前代治乱兴亡的经验教训,而且藉此证明新王朝“天命所归”的正统地位。特别是在清初尖锐激烈的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中,修史之举还可以作为军事征服的辅助手段,用来笼络羁縻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争取他们的合作,以巩固清政权的统治。但所有这些,都不过是清统治者的一厢情愿而已。在当时全国抗清斗争方兴未艾,清政权立足未稳的情况下,史料难以搜集,人才不易荟萃,总裁当中,有的徒具虚名,无暇承担修史重任,如范文程,身居枢密参与决策,洪承畴则一直总督军务,招抚江南;有的则借入馆之便,趁机行私,如冯铨本系明末阉党,降清后受到重用,被委任为内院大学士、明史总裁。他看到天启四年实录所载之事“毁己尤甚”,竟然“去其籍,无完书”②,人为地给修史制造困难。因此,尽管统治者出于政治需要,很早就下诏纂修明史,但实际上史馆形同虚设,成果也微乎其微,不过“仿《通鉴》体,仅成数帙”而已③。此后,尽管清廷曾有谕令搜集天启朝阙佚实录以及崇祯朝有关史料,大臣刚林、朱之锡、汤斌等人偶尔还有搜求史料、广征遗书的奏疏,但清统治者忙于镇压各地抗清斗争,建立和巩固封建秩序,一时无暇顾及,修史之事便半途停搁了。

在清初社会大动荡、大变化的数十年中,与官修明史徒有其名而无其实的状况形成鲜明对

照的，是私家修史之风的兴盛。

明清两朝政权的交替，对封建的知识分子来说，无疑是一场“天崩地解”的变动。面对“神州荡覆，宗社丘墟”的社会现实，置身于当代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激流中，整个学术思想界经历了一次前所未有的深刻反省。许多学者在尖锐指责明末空疏学风的同时，也以前所未有的深刻程度，抨击封建专制制度，批判唯心主义理学，提倡经世致用，反对民族压迫，形成了清初别开生面、气势磅礴的社会思潮。其中，对明代历史的研究以及对明清兴亡之迹的探讨，构成了清初各种进步思潮交响乐中的重要一章。众多的史学家不甘于“国灭而史亦随灭”的状况，欲图借修明史来抒发故国之思，探究治乱兴亡之因。他们有的孜孜矻矻，不遗余力，贯通有明一代史事，有的痛心疾首，愤而著书，专记明清更迭史迹。一时之间，诸如谈迁的《国榷》，张岱的《石匮书》，查继佐的《罪惟录》，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傅维麟的《明书》，黄宗羲的《行朝录》、《海外恸哭记》，王夫之的《永历实录》，顾炎武的《圣安纪事》，计六奇的《明季南略》、《明季北略》等有关明代历史的著作纷纷问世，形成了清初私修明史的高潮。

然而，清初史苑中这股生气勃勃的私家修史风气，却遭到了清统治者的无情扼杀。康熙二年(1663)，正值以鳌拜为首的四辅臣当政期间，清廷制造了震惊全国的庄廷鑨明史案。血腥的文字狱，使得明史的研究成为禁区，就连著名学者顾炎武，在其挚友吴炎、潘柽章因牵连庄氏史案被杀后，也从此不谈史事，放弃了撰写有明一代信史的愿望。

康熙亲政以后，在致力于统一全国，稳定社会秩序的同时，对学术思想界采取了比较宽松的政策。这一方面固然缘于康熙的统治思想比较开明，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当时国内的政治形势和社会状况。清入关至今，对全国的统治政权已经建立了数十年，但各地特别是南方的反抗斗争一直不绝如缕，康熙初年刚刚稳定，就又发生了吴三桂打着复明旗号的叛乱，而那些身历易代之变的故明遗老以及许多具有民族气节的汉族士大夫，仍拒不与清统治者合作。所有这些，都给清王朝的统治造成了现实的或潜在的威胁。清统治者深深感到，必须从正统的地位来论证清取代明的合理性，必须争取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合作与支持，否则便难以维系人心，巩固统治。而纂修明史，恰好是达到这些目的的最佳手段和方法。因为“胜国诸史，未有不成于后王者”，“今国家膺图秉箓三十年余矣，明史废而不修”，将何以“监前代之得失”，又何以“信今而传后”④？特别是明清易代之际，涉及许多忌讳问题，也有必要以官方的名义压制传闻，统一记载，藉以遏止私家著述，消弭汉族士大夫的故国之思和民族意识。于是，修史工作再次被提上议事日程。

康熙十七年(1678)，清政府特开博学鸿儒科，网罗遗逸，荐拔人才。次年，将考试取中的彭孙遹等五十鸿博破格授予翰林院官职，任命为明史纂修官，与翰林院原有词臣卢琦等十六人一道，入馆纂修明史。为示以笼络之意，康熙打破常规，将时任内阁学士的汉官徐元文拔擢为监修，其余总裁如叶方蔼、张玉书、李霨等也全部任用汉人，又特别批准了徐元文关于荐举明末遗臣及著名学者参与修史的奏疏，入馆者皆“许以七品俸，称翰林院纂修官”⑤，获得特殊的待遇。一时史馆文采彬彬，规模初具，纂修工作开始进入正轨。

## (二)

明史再次开馆之后，首要任务之一就是广搜遗书，征集史料。当时史馆征书，大致有若干渠道。

其一，礼部行文各省搜集。徐元文、叶方蔼在明史开馆前后，都曾上疏，“请令礼部行文各直省督抚”，凡修史所需史料，“不独专载故明事迹，有裨史事，即如各郡县志书及明代大臣、名臣、名儒文集、传志”等等，均“不拘忌讳”，采访搜求，呈上史馆⑥。

其二，派遣翰林官员分道搜访。徐元文疏请“仿前代成例，量遣翰林官分行搜访。举凡野史杂编、名臣状志、碑碣、诸家文集，悉遵前者不拘忌讳之旨，务令所遣官员悉心罗致”⑦。崇祯一朝无实录，总裁也允许纂修官“任意搜讨，不拘分限题目”⑧。

其三，藏书之家献书。官府广征遗书，不少藏书之家纷纷出其所藏。如明末遗臣曹溶，“出所纂辑末年杂事，重加参订，厘为数书，敬于仲冬，恭上史馆”⑨。又“进所藏崇祯朝邸报五千余册上史馆”⑩。有的藏书之家不愿出献，官府便派遣专人“就其家誊写”。如浙中名儒黄宗羲，精于史学，著述宏富，“奉特旨，凡黄宗羲有所论著，及所见闻有资明史者，着该地方官钞录来京，宣付史馆“⑪。

其四，纂修官分别搜集本乡本土名臣杰士事迹。为了征集更多的史料，史馆还规定，“史官入馆，先搜构其乡大臣事迹之在群书者”⑫，“捆载入都，储于邸舍，互相考索”⑬。于是，各地特别是江浙一带，各种状志家传等书籍，“牵引传致，旬月无虚”⑭。

由于清廷的修史之举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汉族士大夫，尤其是那些故明遗老的愿望和要求，因而史料征集工作卓有成效，所搜集到有关“明朝一代典册可供修史者共贮两库，约有一千几百部，浩如烟海”⑮，为纂修明史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在征集史料的同时，馆内各项工作也相继展开。按照惯例，官修史书，集体编撰，“必先定其例，发其凡”，“俾秉笔者有典式”，否则，极易出现“众人分操割裂”的现象。但由于明史在迁延数十年之后始正式开馆，总裁不免急于求成，因而馆中一度出现“体例未定，草卷未编”，而数十人所撰之稿已“错陈于左右”的状况⑯。纂修官朱彝尊敏锐地觉察到了这一问题，接连上书总裁，倡言“作史者必先定其例，发其凡，而后一代之事可无纰谬”，敦促总裁“亟止同馆诸君，勿遽呈稿”，而先“示之体例”。⑰当时，应徐元文聘请来京修史，无纂修之名，而行总裁之实的著名史学家万斯同，也大力主张首先制定体例。在万斯同的协助下，徐元文始“日夜搜罗群书，考究有明一代史乘之得失，随笔记录，以示同馆诸公”⑱。纂修官也纷纷上书总裁，就体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潘耒上《修明史议》，主张“搜采欲博，考证欲精，职任欲分，义例欲一，秉笔欲直，持论欲平，岁月欲宽，卷帙欲简”，认为“博则无疏漏之讥，精则无牴牾之病，分则众目之有条，一则大纲之不紊，直则万世之公道伸，平则天下之人心服，宽则察之而无疵，简则传之而可久”。⑲施闰章上《修史议》，从考据、裁制、核实、定论、门户、牵制、忌讳、程限等八个方面，论证了纂修明史应当注意的问题。其他如汤斌的《本纪条例》、《明史凡例议》，沈珩的《修明史议》，李因笃的《史法》，也都比较详细地谈到了体例问题。至徐乾学继任总裁，则综合诸家，详为商榷，订立《修史条议》六十一条，除对明代历史上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基本统一看法而外，着重规定了明史纂修应当遵循的原则。如史料方面，主张实录而外，还必须广搜博采，互相参证，“集众家以成一是”；史法方面，强调“赏罚在一时，褒贬在万世”，“今当详加考核，以为信史，既不可虚美失实，又不可偏听乱真”；在记事方面，则提出以“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作为叙事的标准。⑳

在制定体例过程中，遇有不同看法，总裁也能听取各方意见，择善而从。如在立传方面，纂修官彭孙遹提出，应“照《宋史》例，将明儒学术醇正，与程朱吻合者，编为《道学传》；其他有功传注及学未大醇者，仍入《儒林传》”㉑。徐乾学采纳这一建议，决定分立《儒林》、《理学》

二传。此议初定，便遭到了馆内外学者的反对。纂修官张烈著《读史质疑》，认为"明史《道学传》可以不立"。㉒朱彝尊上书总裁，提出"儒林足以包道学，道学不可以统儒林"，"莫若合而为一，于篇中详叙源流，所自览者可以意得"。㉓馆外学者陆陇其也致书总裁，主张"归《道学》于《儒林》之内"。㉔黄宗羲则直接致书史馆，批评"无故出之为《道学》，在周程未必加重，而于大一统之义乖矣"，建议去《道学》一门，"一切总归《儒林》，则学术之异同，皆无可论，以待后之学者，择而取之"。㉕经过反复驳诘、辨难，终于纠正了徐乾学《修史条议》决定分立的主张。其后，总裁王鸿绪在馆内外学者反复商讨以及纂修官所拟史稿的基础上，又订立《史例议》五十四条，着重考核史事，辨正史料，制定书法原则，明确纪、传、志、表各体裁的不同作用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与《修史条议》互为补充，成为明史纂修过程中依据的基准。

体例基本制定之后，纂修工作随即正式开始。总裁首先将所有纂修人员分为五班，再将有明一代三百年事迹按顺序分为三期：明初洪武至正德为第一期，明末泰昌，天启、崇祯三朝为第二期，明中叶嘉靖、隆庆、万历三朝为第三期。每期本纪列传，皆由"总裁与诸君子酌定阄派"㉖，由五班人员分别纂辑。康熙十九年(1680)正月至二十年六月，分纂洪武至正德各朝事迹。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四月，分纂泰、启、祯三朝事迹。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1683)，分纂嘉、隆、万三朝事迹。在分纂本纪、列传各稿的同时，志稿则各据所长，由总裁分别委派专人撰拟，如吴任臣分属《历志》，潘耒承修《食货志》，姜宸英撰《刑法志》，王源作《兵志》等。纂修官领到阄派或指定之题后，都广搜博采，以实录为主，参考邸报、野史、方志、文集，传记、碑碣等各家记载，排纂史料，先成长编草卷，然后再删削成篇。如崇祯一朝无实录，编纂无所依据，汪楫"言于总裁官，先仿宋李焘《长编》，凡诏谕、奏议、邸报汇辑之"。㉗朱彝尊则建议"于故国史官文书而外"，进一步钩稽"家录野记"，以便"质验旁互而参审"，"草创讨论而汇于一"。㉘总裁便委派乔莱等六人，"取崇祯十七年事，凡诏谕、奏议、文集、邸报、家传辑为长编，由是十六朝史材皆备"。㉙又如潘耒撰《食货志》，先"将明代实录通纂一过，凡片言只字，有关于食货者，悉行节出，琐细庞杂，不厌其详"，所抄凡六十余本。"又博采诸家著述、名臣奏议，与凡典章故实之书，次第节录，以备参考"。㉚有的纂修官还抄写各传主如"分宜(严嵩)、江陵(张居正)、宜兴(周延儒)事各五百余页，钞魏忠贤事千有余页"，㉛作为撰稿的底本和依据。

在纂修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纂修总裁还互相讨论，甚至千里致书，向馆外专家名儒请教。如施闰章"分撰史传，务求至当"，与方象瑛相互切磋，"尺牍往复，不下数十"。㉜方象瑛撰于谦一传，"搜采不遗余力"，㉝又先后请教施闰章、汤斌、李来泰、汪琬，王士祯等人，前后凡五易其稿。吴任臣所撰《历志》，总裁也分别请精通历算之学的徐善、刘献廷、杨文言、黄宗羲等人审阅，最后又交给算学名家梅文鼎修改定稿。在史馆纂修官的共同努力下，康熙二十二年左右，十六朝纪传之稿已基本完篇，次第呈上史馆。史志则脱稿较晚。潘耒撰《食货志长编》，"荏苒经岁，工甫垂成，万历以前事迹粗备，据此芟辑，便可成书"。㉞但不久便因事谪官，去馆归家，纂辑工作遂致停顿。直到康熙二十六年(1687)以后，王原才据长编撰成《食货志》初稿。黄百家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离馆南还时，也曾"任史志数种，归家成之"㉟。

由于有明一代事迹繁富，特别是明季"猥多秕政，党事滋起，朝议纷纭。而天启实录既非全书，崇祯邸报实多挂漏，文献渐以难征，野史不无遗舛"，㊱因此，纂修官所拟史稿中，不免有"糠蕤杂揉，嵌罅分裂，记述失序，编次不伦"之处，㊲甚至"纪有失而传不知，传有误而纪不见，取彼例以较此例则不同，取前传以比后传则不合，去取未明，书法无准"，㊳各纪、传乃至志之间，也有繁重复出、叠床架屋的现象。但纂修官毕竟"日夕搜寻，手披目涉"、"事业考

之群书，是非衷之公论，文章质之同馆诸贤”㊴，草创各篇底稿，从而使明史一书初步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基础。

## （三）

明史各稿基本撰成之后，考核修改各篇史稿，并根据一定的体例把它们排纂成编，就成了十分重要的工作。在明史纂修特别是在史稿审定编排过程中，有一位不受清廷官职俸禄，不署纂修总裁之名，但却对明史成书用力最多、贡献最大的学者，这就是著名史学家万斯同。

万斯同(1638—1702年)，字季野，号石园，学者称石园先生。他从小拜黄宗羲为师，专攻史学，不仅谙熟“两汉以来数千年之制度沿革，人物出处”，而且特别致力于明代历史的研究，“于有明十五朝实录，几能成诵，其外邸报、野史、家乘，无不遍览熟悉，随举一人一事问之，即详述其曲折始终，听若悬河之泻”。㊵康熙十八年明史开馆，万斯同出于“以任故国之史事报故国”的愿望，㊶接受徐元文的多次聘请，来到京师，馆于徐氏邸舍，不受俸禄，不领官衔，以布衣身份参与修史。

在纂修工作中，万斯同无总裁之名而行总裁之实，史馆凡“建纲领，制条例，斟酌去取，讥正得失，悉付万斯同典掌”。㊷诚如黄宗羲所言：“四方声价归明水，一代贤奸托布衣。”㊸为了修成一代信史，万斯同也甘心情愿“隐忍史局，弃妻子兄弟不顾”㊹，默默无闻地为明史纂修尽心竭力，做了大量工作。

其一，制定凡例，万斯同十分重视史书体例，不仅协助总裁发凡起例，“俾秉笔者有典式”，而且以其深厚的史学造诣，在凡例的制定方面提出了不少精辟的见解。如他重视史表，视之为史书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认为“史之有表，所以通纪传之穷。有其人已入纪传而表之者，有未入纪传而牵连以表之者，表立而后纪传之文可省，故表不可废。读史而不读表，非深于史者也”㊺。并且主张修史要注意史料的搜求和辨别，强调史官必须秉笔直书，明辨是非，做到“论其事，知其人，而具见其表里”㊻，等等。这些主张，都先后被徐元文、徐乾学及王鸿绪所采纳，并收录于他们拟定的《修史条议》和《史例议》中，成为纂修明史的重要原则。

其二，拟定传目。明代立国三百年，初期开国功臣，历朝卿相大夫，末年忠臣义士，以及文人、学者等等，人物众多，头绪纷繁。其间抉择去取，颇费斟酌。万斯同详考历朝实录，又参照野史、方志、文集、碑传等材料，初步拟定了列传传目。为了能比较客观准确地反映明代各类人物的活动，万斯同还多次向当时的专家学者请教。李塨、方苞等人，都曾应万斯同之邀，审阅过列传目录。经万斯同拟定的传目，基本上反映了明代人物史事的概貌，成为此后明史一书立传的基本依据。

其三，修改史稿。这是万斯同用力最多的一项工作。诸纂修官分别撰写的史稿，最后都集中于总裁之处，由万斯同审核修改，排纂成编。全祖望记载说：“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先生复审。先生阅毕，谓侍者曰：取某书某卷某叶有某事当补入，取某书某卷某叶某事当参校。侍者如其言而至，无爽者”。㊼

在万斯同和各监修总裁的长期努力下，康熙二十九年(1690)左右，第一部纪传志表俱全的《明史稿》初步编成，凡四百十六卷。但由于明代史事繁杂，不易考校，史料又真伪并存，难定是非，再加上底稿由多人撰成，不仅互不相属，纷纭散乱，还有内容详略不同、质量高低不一的差别。尽管万斯同长年累月，孜孜矻矻，考核修改，组织编排，所成初稿也不免有“缺而

不全，涣而不一”之处，因此，“稿虽就而未敢以进”。㊽此时明史开馆已逾十年，当初被任命的纂修总裁升沉物故，星流云散，在馆者寥寥无几，徐元文、徐乾学也先后告归。万斯同则为总裁张玉书、陈廷敬挽留，馆于京师江南会馆，继续参与修订史稿的工作。

康熙三十三年(1694)，诏令续修明史。万斯同又应总裁王鸿绪聘请，从江南会馆来到王氏京邸，再次担任了史稿列传部分的修改审定工作。这时，万斯同虽然年事已高，但他为了实现自己的宿愿，仍在钱名世协助下，殚精竭虑地修改史稿，或“辨其人之忠佞”，或“定其时之后先”。有时为了考证一事，删定一传，往往“集书盈尺者四五或八九不止。”对列传传目也重加编排，“合者分之，分者合之，无者增之，有者去之”，㊾进一步提高了史稿的质量。康熙四十一年(1702)四月，“《明史列传》甫脱稿，尚未订正”，㊿万斯同便因长期劳累，卒于王鸿绪京邸，为明史纂修贡献了毕生精力。

## (四)

康熙四十年(1701)以后，明史馆名存实亡，纂修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下，总裁王鸿绪以修成明史为己任，于宦海沉浮之中，独自担负起了明史全稿的修改审定工作，成为继万斯同之后对明史纂修费心最多，用力最勤的总裁官。

王鸿绪(1645—1723年)，字季友，号俨斋，别号横云山人。自幼熟读经史，“超悟不凡”。康熙十二年(1673)中进士，从此步入仕途。凭藉深厚的经史功底和文学素养，年青的王鸿绪颇得康熙皇帝的宠爱垂青，不数年间，先后充任日讲起居注官，右春坊右赞善，翰林院检讨、侍讲。明史开馆之初，王鸿绪即被任命为纂修官，二十一年(1682)又升任总裁，与其他总裁一道，“互相参订，朝夕编摹”，(51)审阅修订史稿。二十六年(1687)，王鸿绪因母丧回籍。其后因事被劾，又连遭父丧，一直致仕在家。

康熙三十三年，王鸿绪由王熙、张玉书合荐，以特旨起用，重任明史总裁。他与同时被任命的陈廷敬、张玉书等人商定，将初稿本纪、列传、志表分开，分别审定，各专其职。陈廷敬负责本纪，张玉书负责志表，王鸿绪则负责列传，在初稿基础上，进行修改加工，最后再汇总核定。由于初稿是在万斯同主持下编成的，王鸿绪以“事体大，经画当资一手”，(52)因将万斯同延致于家，此外又聘请了才思敏捷、夙负文誉的钱名世参与修订。康熙四十一年，列传部分脱稿，但仍有待进一步订正，“缺略者尚须撰补，成篇者尚待校雠。”(53)然而万斯同却于同年去世，王鸿绪只好独自担负起订正列传史稿的工作，于居官之暇“删繁就简，正谬订讹”。(54)

康熙四十八年(1709)，王鸿绪因参与党争，被休致回籍。他仿古人书局自随之义，将全部列传史稿携归，“搜残补缺，荟萃其全”，(55)再作修订考校。数年之间，王鸿绪以实录为本，参阅野史、碑状、志乘等书，分别使用褐、朱、红、墨、淡墨五色墨笔，先后五次对列传史稿进行了详慎的考核和修改。对每一篇列传记载的史实，他都予以严格的审订，稍有隐讳或记事不足信者，均一一注出，以备查核。对每一篇列传的行文，也都作了严格的删改，把一些小事、谀词、奏疏中的赘言以及记载繁重复出之处，全部删掉，叙事繁杂、琐碎之语则以简要文字重新加以概括。就连原稿传目，王鸿绪也重新进行了编次整理，或分或合，或增或删，或移或易，使其编排更趋完善合理。康熙五十二年(1713)，列传史稿的修订工作基本告竣，王鸿绪又请硕学耆儒李因笃帮助审核。当时李因笃“老病在床褥，令二人捧稿，朗诵于枕侧，先生(李因笃)呼曰：改。即加窜易涂抹，半载而毕功。”(56)五十三年，王鸿绪将删改完毕的列传稿汇成二

百八卷，精心缮写，装成六套，并上疏一道，通过任职户部四川员外郎的儿子王图炜转呈皇帝。康熙下令交明史馆收贮。

康熙五十四年(1715)，王鸿绪再次奉特召还朝。先后担任《诗经传说汇纂》及《省方盛典》总裁官。这时，分任本纪、志表部分删定工作的陈廷敬、张玉书已先后去世，其他原任纂修官也几乎尽皆亡故，而本纪、志表尚未定稿。王鸿绪以修成明史为己任，于公务之余，独自担负起明史全稿的审核修改工作。他先取初稿"旧志《河渠》、《食货》、《艺文》、《地理》删改之，其他具仍其旧。表则去《功臣》、《戚臣》、《宦幸》，而改《大臣(上)》为《宰辅》、《大臣(中、下)》为《七卿》"。⑰复取原进呈二百八卷列传稿再作修改，整理成二百五卷，再删改初稿本纪部分，最后将纪志表传汇为一编，成《明史稿》三百十卷，于雍正元年(1723)六月进呈。这部在万斯同主持编定的史稿基础上再加修改而成的《明史稿》，遂成为此后《明史》一书的蓝本。

雍正元年七月，皇帝下诏续修明史，任命隆科多、王顼龄为监修，徐元梦、张廷玉、朱轼、觉罗逢泰为总裁，杨椿、汪由敦等二十三人为纂修，在王鸿绪进呈的三百十卷《明史稿》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加工。由于王稿系"聚数十辈之精华，费数十年之心力"编成⑱，基础较好，因此，这次开馆，总裁和各纂修官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史实的考核、传目的分合、传文的删改、论赞的增写等方面。总裁将史稿分卷发下，纂修官则分头进行考核修改，润色加工。如韩孝基分任明英宗、景帝本纪及列传数十篇，"于北狩、夺门、登极、守御诸大事，考据实录，参合野乘，审定是非，直伸褒贬"⑲。蒋继轼将馆中尚存的原纂修官汤斌、汪琬及诸名人史稿加以"整比次第，以资笔削"⑳。其他如杨椿分任永乐到正德九朝列传，汪由敦、吴麟分任十二朝本纪及后妃、诸王和洪武、建文、天启、崇祯四朝列传，万邦荣分任嘉靖万历间诸列传，陶贞一分任仁宗一朝本纪列传，梅瑴成、金门诏各分任《天文志》、《艺文志》，等等，也都在原稿基础上，参考实录及诸家记载，或多或少，有所损益和删改。在修改过程中，纂修官往往书札往还，议论商榷。如陆奎勋致书同馆，主张"必核其事实，方可据以作文"㉑。杨椿对汪由敦、吴麟二人修改之稿，也"或以笔或以口"，提出不同意见，"二君从者十二三，不从者十七八"㉒。总裁则严格审核纂修官修改完毕呈上史馆的史稿，在考核史实、编排传目、修改传文、增写论赞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雍正十三年(1735)，明史全书修改审定工作最后完成，计三百三十二卷，目录四卷。乾隆即位，下诏付武英殿镂板。至乾隆四年(1739)七月，全书刊成，即今通行本《明史》。

## (五)

《明史》纂修，自顺治二年开馆，至雍正十三年告成，乾隆四年刊刻，其间时断时续，或兴或辍，前后历经近百年之久。许多学者为它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有的甚至贡献了毕生精力。可以说，《明史》一书，既是集体编撰的结晶，也反映了清初史学的成就和水平。

在史书体例上，《明史》既总结了历代正史编纂的经验，又根据明代社会的特点，大胆地进行了变通和创新。中国封建社会，自司马迁、班固创立纪传体史书编纂体例之后，这种史书体例便一直受到统治者的推崇，并为历代史家所承袭。《明史》编纂也沿用了这一成例。积历代"正史"编纂的经验，《明史》编纂者对纪传志表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有着十分明确的认识，认为"纪、传、志、表本属一贯，纪编年以载其纲，传列事以详其目，礼、乐、兵、农制度纪传难以具录，则胪沿革于志以成文，用人贤否不能备书，则疏除罢于表以资考。义取相需，无庸矛盾"㉓。因而，《明史》编纂者能把有明一代三百年史事人物，比较合理地纳入纪、志、表、传这一总

体框架中。在此基础上，进而根据明代社会的特点，进行必要的变通和创新。如明代中央政权机构迭经演变，初年曾设置丞相，不久即废，分其政于六部，都察院权力也相应增大；中叶以后，又有内阁逐渐总揽军政大权。根据这一状况，《明史》除把丞相和内阁大学士一同列入《宰辅年表》而外，特别将六部尚书与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合而为七”，创立《七卿年表》，不仅反映了明代政权机构的特点，还便于明了明代政治制度的演变。后世学者称赞说，《七卿年表》所系实“一代之纲纪”⑭。他如特设《阉党传》，揭露明代宦官专权的黑暗情形；专立《土司传》，反映明代中央政权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历志》附以插图，体现明代历象 算学的研究情况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诸如此类，既继承史书成例，又不拘于一定之规，从而比较准确地把握了明代社会的特点，也更为全面、深刻地反映了有明一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边疆等方面的状况。

在编纂方法上，《明史》比较成功地避免了前代官修史书“众人分操割裂”的状况，基本上做到了编排精审，体例谨严，首尾完备，互相照应。以传目的设置而论，《明史》立传，一般各随时代先后，但又能不拘一格，注重以事系人，根据各人在历史上的活动情况而决定传目的分合。如同为重臣后代，徐达、常遇春等人的子孙因其无所作为，所以都附于本传；而张玉、张辅父子，一为靖难之役的功臣，一为征战西南的名将，两人各有功业，所以都分别立传。至于“姚广孝非武臣，而以其为永乐功臣之首，则与张玉、朱能等同卷；黄福、陈洽等皆文臣，柳升、王通等皆武臣，而以其同事安南，则文武同卷。”甚至“数十人共一事者，举一人立传，而同事者即各附一小传于此人传后。即同事者另有专传，而此一事不复详叙，但云语在某人传中”。凡此种种，赵翼盛称“此皆排次之得当者也”⑮。《明史》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成就，是与集体的努力分不开的。在编纂过程中，纂修各员都十分重视撰写凡例，经常书札往还，相互讨论，使之不断完善。而总裁得人，善驭全局，对《明史》一书的成功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特别是著名史学家万斯同，不居纂修之名，实操总裁之柄，隐忍史局二十余年，反复修改审定史稿。其后王鸿绪诸人继有述作，终于毕其功于一役。可以说，《明史》既集中了众多学者的智慧和心血，又避免了官修史书的常见弊端，是难能可贵的。

在内容记载上，《明史》也尽可能地做到了取材丰富，行文简洁，叙事翔实，评论公允。如对明末社会状况的记述和对明亡原因的探讨，除在多篇列传、志书反映明末社会的黑暗情形和衰亡的必然趋势外，还直接指出：“明之亡，亡于流贼”，但其“致亡之本不在于流贼”，而在于明末“臣寮之党局已成，草野之物力已耗，国家之法令已坏，边疆之抢攘已甚”，“加以天灾流行，饥馑荐臻，政繁赋重，外讧内叛”，“病入膏肓而无可救，不亡何待哉”！⑯这一评论，应当说是有一定深度的。

由于《明史》在体例、编纂及内容上，都取得了可观的成就，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因此，从它问世以后，当时及后世的学者都多有褒扬之语。赵翼说：“近代诸史，自欧阳公《五代史》外，《辽史》简略，《宋史》繁芜，《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洁，叙事简括，稍为可观，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惟其修于康熙时，去前朝未远，见闻尚接，故事迹原委多得其真，非同《后汉书》之修于宋，《晋书》之修于唐，徒据旧人记载而整齐其文也。又经数十年参考订正，或增或删，或离或合，故事益详而文益简。”⑰钱大昕也称赞说：《明史》“议论平允，考稽详核，前代诸史，莫能及也”。⑱

但是，《明史》毕竟是在清廷官方组织下编纂而成的史书，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及其推行的文化政策，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其纂修过程及其成书，在它的学术价值上投下浓重的政治阴

影。

就纂修本身而言，几乎每个环节都受到统治者的直接控制和清廷文化政策的影响，造成修史本身的诸多忌讳以及由此而带来的阙略。编撰史书，最重要的依据便是史料。康熙十八年明史再次开馆时，曾经通过各种途径，征集民间藏书及有关史料。但由于康熙初年庄氏史案的影响，人们心有余悸，唯恐文字招祸，因而有的隐讳不上。如"自神宗晚年事涉边疆者，民间汰去不以上。而史官所指名以购者其外，颇更有潜德幽光稗官碑志纪载出于史馆之所不及知者，皆不得以上"。㊾有的则加以删削，如明末遗臣曹溶所辑《续献征录》一书，"俱系名臣事迹，可以公之海内"，但因"其末年诸臣间与本朝相涉，或有阑入世家者，恐干忌讳，"㊿便多方删削后才送上史馆。纂修工作展开后，体例的制定一度成为大家关注的问题。不少纂修官在发凡起例过程中，触及到了万历以后的明清关系以及明清之际的抗清斗争等敏感问题。如施闰章提出修史有八难，其中之一便是忌讳："盖文字常伏危机，吹毛动成大戾，彼亡虞之佐，或以兴秦，吠尧之犬，本以忠桀，弃则失真，著恐触忌，此忌讳之难也"。(71)朱彝尊也明确指出："明史成书，莫难于万历之后，稗官踳驳，是非易以惑人。至崇祯一朝无实录依据，尤难措手"。(72)然而，问题尽管已经提出，但纂修官也只能小心翼翼地发几句议论而已，谁也不敢越雷池一步，以至在分工撰写时，竟然出现万历以后部分因"本朝初入中国，又或以忌讳阴相推诿"，(73)纂修官不愿承担的状况。特别是在纂修过程中，统治者往往直接过问，插手干预，表面上摆出一副"大公至正"的姿态，声称"作史之道，务在秉公持平，不应胶执私见，为一偏之论"，(74)并强调"明史不可不成，公论不可不采，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75)实际上处处掣肘，或指责史臣所撰洪武、宣德本纪"訾议甚多"，有损"前代贤君"；或批评"今之史官，或执己见者有之，或据传闻者亦有之，或用稗史者亦有之，任意妄作，此书何能尽善"！(76)使得纂修诸人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凡涉忌讳之处，大多阙而不书，实在不得已，也或依前史有关书法体例，或据本朝官书记载。如徐乾学就曾议定："万历中叶，我太祖龙兴东土，辽左封疆之事，本朝国史记载详确，宜恭请翻阅，藉以考镜得失，不致茫乎无据，传闻异辞。"(77)王鸿绪在涉及"明末甲申(1644)以后纪年当何从"这一敏感问题时，也深感"此事大，非后生小子所敢定也。无已，则从《宋史》。"(78)凡此种种，就连以布衣参史局，欲图"以任故国之史事报故国"的万斯同，也感到难以实现自己的愿望，而嘱托温睿临另撰《南疆逸史》，以保存南明史事。并与黄百家相约，将来归乡后以黄宗羲《明三史钞》为底本，共撰《明朝大事记》，以成一代信史。正是因为修史过程中的诸多忌讳，直接造成了《明史》的缺憾：对清入关前的历史讳莫如深，对南朝王朝的史事记载不详，甚至连明代统治下的东北情况都避而不谈，明清之际的许多史实也阙而不书。一部颇具学术价值的史书，就这样打上了清统治者文化专制政策的鲜明烙印。

再从《明史》成书来看，清统治者耗费如许人力物力纂修《明史》，又不惜旷日持久，反复磨勘成书，除了总结前代得失，论证清取代明的合理性之外，更重要的还是想借官修史书的身份和地位，来压制传闻，统一记载，遏止私家著述，泯灭汉族士大夫的故国之思和民族意识。所谓"史臣据实纂录备载，正无庸草野书生私行存记"。(79)果不其然，随着清廷对私修明史的血腥镇压和"钦定"《明史》的刊行，清初史苑中盛行一时的私家修史之风戛然而止，剩下的只是官修《明史》的"钦定"记载。学者"不敢治史，尤不敢言近代事"，(80)纷纷转入考证历史文献一途。乾隆以后，考据史学逐渐兴起，与此是不无关系的。

①王士祯《池北偶谈》。
②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四十五，《书两朝从信录后》。
③㊽㊾㊼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④⑪施闰章《施愚山先生文集》卷二十五，《修史议》。
⑤㊶㊼全祖望《鲒埼亭集》卷二十八，《万贞文先生传》。
⑥叶方蔼《请购书籍疏》，载刘承幹《明史例案》卷九。
⑦徐元文《含经堂集》卷十八，《修史开馆疏》。
⑧毛奇龄《西河合集·史馆札子》。
⑨曹溶《倦圃先生尺牍》卷上，《与徐元斋》。
⑩李富孙《鹤征录》卷三。
⑪黄炳垕《黄梨州先生年谱》，载《梨州遗著汇刊》卷首。
⑫毛奇龄《西河合集·王文成传本》卷首自叙。
⑬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二书》。
⑭方苞《望溪文集》卷十八，《明史无任邱李少师传》。
⑮万邦荣《答庶常刘芳草书》，见《明史列传分纂》卷末万六德跋引。
⑯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一书》。
⑰㊲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三书》。
⑱⑳徐乾学《憺园文集》卷十四，《修史条议序》.
⑲潘耒《遂初堂集》卷五，《修明史议》。
㉑彭孙遹《松桂堂集》卷三十五，《明史立道学忠义二传奏》。
㉒秦瀛《已未词科录》卷二。
㉓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五书》。
㉔陆陇其《三鱼堂集》卷五，《答徐健庵先生书》。
㉕黄宗羲《南雷文定》卷四，《移史馆不宜立理学传书》。
㉖尤侗《明史拟稿》卷首，《明史拟稿序》。
㉗朱琦《小万卷斋文稿》卷十九，《汪楫传》。
㉘㉜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七书》。
㉙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七十三，《汪公墓表》。
㉚㉞潘耒《遂初堂集》卷五，《上某总裁书》。
㉛㉜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
㉜李富孙《鹤征录》卷二。
㉝方象瑛《健松斋集》卷十一，《答施愚山侍讲书》。
㉟㊵黄百家《万季野先生斯同墓志铭》，载《碑传集》卷一百三十一。
㊱徐乾学《憺园文集》卷十，《条陈明史事宜疏》。
㊳㊸㊻王鸿绪《明史稿》卷首，《史例议》。
㊴方象瑛《明史分稿残编》卷首，《自序》。
㊷㊾钱林《文献征存录》卷一。
㊸黄宗羲《南雷诗历·送万季野北上诗》。
㊹刘坊《刘鳌石先生诗文集》卷十二，《万季野先生行状》。
㊺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三十八，《万先生斯同传》。
㊻方苞《望溪文集》卷十二，《万季野墓表》。
㊿温睿临《南疆逸史》卷首，《凡例》。
51 53 54 55王鸿绪康熙五十三年《进呈明史列传稿疏》，载《明史列传稿》卷首。

㊻李富孙《鹤征录》卷一。
㊽汪由敦《松泉文集》卷九，《答明史馆某论史事书》。
㊾《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一百二十二。
⑥⓪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卷十九，《蒋君西圃墓志铭》。
⑥①陆奎勋《陆堂文集》卷十一，《与同馆论史事书》。
⑥④邵晋涵《南江文钞》卷三，《明史提要》。
⑥⑤⑥⑦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明史》。
⑥⑥《明史》卷三百零九，《流贼传》。
⑥⑧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九。
⑥⑨戴名世《南山集》卷五，《与余生书》。
⑦⓪曹溶《倦圃先生尺牍》卷上，《与徐健庵》。
⑦③毛奇龄《西河合集·史馆兴辍录》。
⑦④《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四，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己卯谕。
⑦⑤《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十八，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御制文。
⑦⑥《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十八，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壬戌。
⑦⑦徐乾学《憺园文集》卷十四，《修史条议》。
⑦⑨《纂修四库全书档案史料》(稿本)，乾隆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广西巡抚熊学鹏奏折。
⑧⓪鲁迅《且介亭杂文·买小学大全记》。

(上接第 77 页)
⑦万言《管村文钞内编》卷一，《郑禹梅制义序》。
⑩⑭《黄梨洲文集》，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342、232 页。
⑪详见拙作《黄宗羲甬上学生考》，载《宁波大学学报》1991 年第 2 期。
⑫《黄宗羲论》，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32 页。
⑬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三十八，《万先生斯同传》。
⑮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华书局 1984 年影印本，第 304，31 页。
⑯⑰章学诚《章学诚遗书》，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5 页。